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飞乐音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鉴于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2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乐音响	60065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霓霁	茅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电话	021-34239651	021-34239651
电子信箱	office@facs.com.cn	office@fac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检验检测三大板块，其中，智能硬件板块包括汽车照明、车身控制、模块封装、芯片测试服务等业务；解决方案板块包括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业务。未来公司提供具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品质优异的智能硬件产品，多场景、成熟工业智能解决方案，以及高端检验检测服务，并逐步构建工业数字底座核心能力。

（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1）汽车电子行业

2021年中国汽车市场结束此前连续三年的下滑，回归正增长；2022年中国汽车市场延续上一年增长势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

我国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整体进程较快，推动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汽车电子在纯电动车型成本占比高达65%。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将拉动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等相关汽车电子需求高增长。近年来，汽车电子在自动驾驶、安全驾驶、智能座舱等应用场景中的应用进一步拓展，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9783亿元，2017-2022年均增速为13.29%。

汽车照明按光源来分，可以分为卤素灯、氙气灯、LED灯、以及激光大灯等。目前卤素灯依然占据了市场大部分份额，但在逐年缩减；LED灯凭借寿命长、耗能低、光源体积小、成本相对经济等诸多优势渗透率不断提升，有望替代卤素灯成为主流。国际汽车照明前五名制造商Koito，Valeo，Marelli Automotive Lighting，Hella，and Stanley在2021年的市场份额合计为65%。根据贝哲斯咨询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照明市场规模达825.06亿元，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达2480.63亿元。预测到2028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容量将达3655.35亿元。

（2）模块封装及芯片测试服务行业

根据Gartner的调查结果，2022年全球半导体收入增长1.1%，达到6017亿美元，高于2021年的5950亿美元。前25大半导体供应商2022年总收入增长2.8%，占市场份额的77.5%。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近年来，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长足发展，销售额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为10458.3亿元，2017-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17.9%。预计2021-2026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以15.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14425亿元。

随着物联网、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成熟，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封测行业也将受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芯片封装测试行业市场规模达618亿美元。2022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643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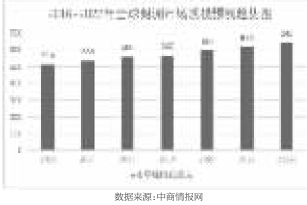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近些年，高通、华为海思、联发科、联咏科技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逐步将封装测试订单转向中国大陆企业，同时国内芯片设计企业的规模也在逐步扩大，国内封装测试企业步入更为快速的发展阶段。数据显示，中国封装测试行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1564.3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50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54%。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封装测试市场2021年达到2660.1亿元，预计2022年可达2819.6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大陆封测市场2021-2025（预估）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7.50%，，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551.90亿元，占全球封测市场约为75.61%。

智能卡模块封测属于封装测试行业中的高度专业化的一个分支。智能卡芯片供应商一般不会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全流程，多数智能卡芯片供应商仅负责芯片设计或芯片设计及制造，而将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的代工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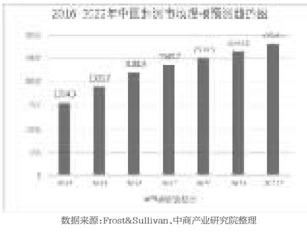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3）检验检测行业

近年来各国检测行业发展趋势总体一致，即政府或行业协会通过考核、认可等市场准入规则对检测机构进行行业管理，检测业务逐步市场化，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品质不断提升，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由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增长迅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共研网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2343亿欧元，同比增长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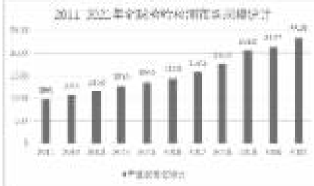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共研网

2016至2021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02%。2021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4090亿元，较2020年增长了14.05%，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预计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将达到4165亿元，2023年将增长至4897亿元，检验检测市场容量持续扩大。

随着检测行业体系的不断成熟规范，我国检测行业的服务范围已全面涵盖国民经济行业的全部分类，产品涉及工业品、日用消费品、食品、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产品、电气设备、新能源产品、药品、交通运输等细分市场。

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51949家，从2017年至2021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9.4%，预计2022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将达56342家，2023年将达6041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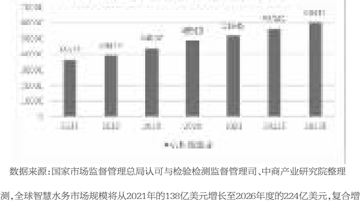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4）智慧水务行业

据Markets and Markets预测，全球智慧水务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138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度的22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10.1%。前瞻产业研究院以10.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2027年，全球智慧水务市场规模有望达26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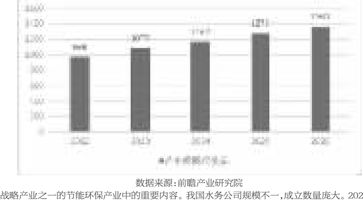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污水处理行业是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一的节能环保产业中的重要内容。我国水务公司规模不一，成立数量庞大。2021年1月，发改委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将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并以多种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污水资源化指导意见有望推动我国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扩大，同时，将污水处理费用纳入再生水成本有望助力企业提升利润。2023年我国水务行业的年度投资额将达到8700亿元左右，随着水务投资规模的增加，智慧水务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伴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逐渐加快以及物联网、智能传感、云计算等技术在智慧水务领域的应用层次逐步深化，中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作为一种更为精细化、动态化、智能化的水务管理模式，智慧水务对加强资源整合与共享、实现节能减排意义重大，并已成为水务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抓手。

据中研网测算，智慧水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2023年，中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将达到251亿元；远期来看，智慧水务市场空间充足。

（5）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安全行业

根据中研网的研究，智能制造发展进程正不断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全球智能制造市场预计将在2028年达到5762亿美元，2021年到2028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12.7%。

"智能制造"在"十四五"期间上升为我国国家战略。2021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数字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根据2022年阿里云创新中心、阿里云研究院、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创头条共同编写的《智能制造赛道发展研究报告》，智能制造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2021年国内制造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26%，智能制造行业产值约占装备制造业的20%左右，未来将会提升25%~30%。

在政策推动下，中国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持续拓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6-2021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897亿元增长至2886亿元，市场规模增长超过200%。随着我国庞大工业体系智能制造需求的持续释放，行业有望实现加速发展，预计至2022年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至357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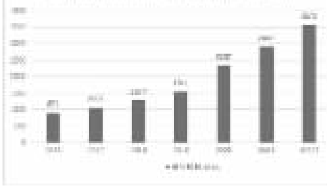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ID、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工业互联网安全是生产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功能安全与物理安全的统称，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对象涵盖设备、控制、网络、应用和数据五大重点领域。

近年来，随着工业互联网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对工业互联网安全需求的增加，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率。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规模由2017年的72.8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228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3%，预计2022年将达276.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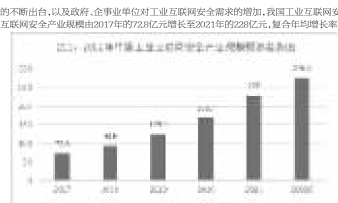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新基建背景下，工业互联网安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在新基建风口下，工业互联网驶入快车道，将要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将导致系统受攻击面显著增大，协同攻击危害增大，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变得尤为重要。此外，5G环境下，工业互联网业务场景增加、网络结构更为复杂、安全风险增多、管理难度加大，网络安全需求也将大幅增长。5G发展有望催化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汽车电子行业

2021年3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建设指南》充分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的顶层设计和基础引领作用，按照不同行业属性划分为智能网联汽车、信息通信、电子产品与服务、车辆智能管理、智能交通相关等若干部分，为打造创新驱动、开放协同的车联网产业提供支撑。到2022年年底，制修订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交通信息辅助等领域智能交通急需标准20项以上，初步构建起支撑车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到2025年，制修订智能管理和服务、车路协同等领域智能交通关键标准20项以上，系统形成能够支撑车联网应用、满足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需求的标准体系。

2021年6月28日，工信部发布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将深入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要求，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注重协同创新、强化应用牵引，持续健全完善汽车标准体系，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022年5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汽车芯片和上游原材料保供稳价，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为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2022年5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2）模块封装及芯片测试服务行业

2021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涉及、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2021年本）》，对符合条件的封装、测试企业进行所得税优惠。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瞄准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3）检验检测行业

随着我国质量检验检测行业逐渐的市场化，国家逐步放开对行业的监管，允许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进入质量检验检测行业，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布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业的发展。2021年10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检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总体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检验检测新格局。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

（4）智慧水务行业

2021年1月，发改委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将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并以多种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污水资源化指导意见有望推动我国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扩大，同时，将污水处理费用纳入再生水成本有望助力企业提升利润。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并提出，"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还要求，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考核激励机制，推行专业化运维，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强化设施运行维护，推动形成可持续的运营模式，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2021年11月，水利部发布了《"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加快构建智慧水务体系。

（5）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安全行业

智能制造方面，中国制造2025目标指引下，我国智能制造数字化和网联化成果初现，智能化转型空间较大。根据2021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2025年是初步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节点，我国制造业在智能化转型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2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工业互联网安全方面，2021年6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明确了数据安全制度与保护义务，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要求关于重要数据处境的安全评估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2021年7月工信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提出2023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在需求释放上，电信等重点行业网络安全投入占信息化投入比例达10%。2022年8月，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加快提升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支撑体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情况

（公司照明业务已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了对外出售，相关业务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汽车电子业务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主体，围绕汽车照明业务、汽车电子电器业务及家电与汽车线束业务三部分展开。汽车照明业务主要产品是车灯传统光源及LED模组，公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通过在行业中所处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国际化、中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多品类、高质量的汽车照明产品。公司客户已经覆盖大部分车灯生产商，主要客户有马瑞利、麦格纳、斯坦雷等车灯巨头，整体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汽车电子电器业务，以机械、电子、内饰等机电一体化整合能力以及完整的测试能力，满足客户特殊定制要求，提供一流的车身电子电器解决方案和产品，主要产品有电磁式继电器、固态继电器、BCM、中央接线盒、空调控制器、充电枪电子锁执行器等。公司客户包括大众、日产、上汽、吉利、奇瑞、五十铃、一汽解放、福田、大通、江淮、海马等国内外车企。家电与汽车线束业务，以稳定的质量及快速交货的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线束加工和制造服务，其中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包括天窗线束和变速箱线束。公司客户以大金、松下、恩坦华、邦奇为主。

模块封装及芯片测试服务业业务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模块封装测试业务和芯片测试服务业务。以全球领先的IC卡模块封测业务为核心，开发多样化封装形式，聚焦智能卡模块封测和芯片测试服务。公司模块封测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接触式模块、非接触式模块、双界面模块和QFN模块四大类。同时，公司借助智能卡封测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纵向延伸到其他领域的芯片测试、减薄、划片等芯片服务业务，提供一流的芯片服务解决方案，重要客户有华虹宏力等公司。

光源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以上海亚尔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主体，其产品包括紫外线灯、投影植物照明捕鱼等一系列特种光源零部件产品，具备业内领先的精密加工能力，同时为医疗器械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精密零部件加工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以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为主体，以SITIIAS/NEPSI检测检验认证品牌为核心，聚焦高端仪器仪表检验检测业务，业务范围涵盖防爆、功能安全、EMC、可靠性等多个检验检测类别，围绕安全与质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具有常规仪表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可靠性等综合检验检测能力、核电专项试验能力（热氧老化、地震试验、辐照试验、LOCA试验等），以及仪表和控制系统在役设备检测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浙江中控等。

智慧水务业务以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为主体，提供智慧水务方向的仪控工程与运维服务和信息化软件产品；利用自研技术与自开发系统的技术优势，积极研发智慧水务智能化装置，提供信息化软件、标准化模块、智能化装置等产品与工程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城投水务等。

智能制造业务与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覆盖能源电力、航空航天、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规划、设计咨询以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设计与实施服务。客户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公司、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等。

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范围涵盖信息安全咨询、风险评估、安全集成、安全运维、安全培训、攻防实验室建设、政府活动支撑（安全检查、重大安保）等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安全自主技术主要体现在信息安全集成与服务（包括传统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以及新基建领域信息安全业务）、自主研发产品（包括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网关类产品）两方面。客户有申通集团等公司。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

（1）汽车电子业务板块

作为独立第三方LED车灯模组提供商，公司汽车照明业务面临主要竞争对手是台湾丽清汽车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与丽清并列细分行业第一。公司进入车用LED照明市场较早，客户群稳定，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且运作高效。产品定位清晰，前期开发反应迅速，与供方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双赢关系，智能制造初见成效，总体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缺乏国际背景，在全球市场上竞争优势不明显。

公司汽车电子电器业务，通过自身机械、电子、内饰、机电一体化设计能力、完整的试验能力、供应链整合及制造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技术、质量和成本的定制化要求。通过项目产品的新旧更新获取利润，并滚动投入以此积累产品技术，不断扩充渠道，逐步形成企业在设计、制造、供应链、服务等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多元化市场渠道，已与国内近30家整车厂客户及近100家一级配套供应商等形成良好的配套服务关系，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具有完整的电子电器开发、制造、实验、供应链能力，一支磨合多年的研发，管理，销售团队，但相较国内主流合资整车厂，公司不具有国外技术原供的身份背景、资本合作的背景。

公司的家电及汽车线束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线束图纸进行加工和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专业线束生产经验、良好的客户资源、稳定的质量及快速交货的响应能力，在消费电子类线束市场中属于一线配套企业并有着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由于公司位于上海，劳动力成本较高，劳动密集程度高。

（2）模块封装及芯片测试服务业务板块

以全球领先的IC卡模块封测业务为核心，开发多样化封装形式，聚焦智能卡模块封测和芯片封测。同时，借助智能卡封测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纵向延伸到其他领域的芯片测试、减薄、划片等芯片服务业务，提供一流的芯片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于2019年9月现场通过荷兰国家安全机构-NSCIB认证，并获得授权TUV颁发的EAL6证书，这是目前国内半导体封测行业获取的第一张EAL6证书，也是目前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内信息安全的最高等级。

智能卡模块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家定点的IC卡及其模块的产业化基地，取得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第0001号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是我国第一家IC卡及模块的生产企业。在智能卡IC模块领域，属于细分市场第一梯队。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先进、测试手段完善，管理系统领先，已经具备了相当的产业规模和竞争实力，公司的IC卡模块得到海内外用户的认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类型较为齐全，工艺能力强，能够满足客户各种产品封装形式的要求。技术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优秀，属于国内第一梯队专业模块封装厂，在智能卡行业有良好的客户积累及行业口碑。在模式封装产品、非接触IC卡模块业务领域，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芯片服务业务方面，已经具有一批较稳定的国际、国内知名大客户，近三年销售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多测试平台，覆盖低中高端各类产品需求，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质量稳定且效率较高；生产制造系统功能强大，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得到坚强保障。但目前产品类型不够丰富，客户相对单一，后期需要加强。

（3）检验检测业务板块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是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拥有全面的检验检测资质，取得国家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和自动化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能源核电站仪表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上海防爆电气检验检验中心等多项国家级检测机构授权，拥有多个国家级实验室，为3C指定检测机构，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具有常规仪表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可靠性等综合检验检测能力，具有核电专项（热氧老化、地震试验、辐照试验、LOCA试验等）试验能力以及仪表和控制系统在役设备检查能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端仪表和控制系统"一站式"检测认证服务平台。

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公司有品牌积淀、资质齐全，有一批国家和行业和地方批准或认定的研发、试验、检验认证等机构，也有一些国际组织认定的机构；主营清晰、亮点突出，专注检测检验认证业务，防爆安全等专业国际领先；拥有国际知名行业顶级专家，检测检验认证方面的全面的专家人才队伍；技术积累、基础雄厚，几十年的研发积累，在专注的领域有较为齐全的检测设备与技术手段；国资背景、强大后盾，具有丰富的发展资源。公司竞争劣势在于产业规模存在天花板，空间资源有限。

（4）智慧水务业务板块

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拥有近20年水务行业自动化和信息化实施经验和技术水平，拥有近7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务、分布式供能、化工园区环境监控及智能工厂MES等行业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专利。作为一家传统系统集成公司，二十年来已完成四百多个仪表/自控及信息化工程项目，有着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和运维人员。在水处理行业领域内，获得发明/新型专利十余项，拥有50项软件著作权。是为数不多的既从事仪表自控工程又研发信息化软件于一体的公司。

公司具有水务行业仪控工程及信息化软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产品，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市场知名度和关系网络，但公司以硬件产品为主，软件产品化有欠缺。

（5）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板块

公司拥有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团队，具备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关键技术产品研发的综合技术能力，是上海市承担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的主要单位。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覆盖能源电力、航空航天、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规划、设计咨询以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设计与实施服务。公司参与中国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承担多项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是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长单位、"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副组长单位和专家组核心成员。

公司有一支长期从事工业自动化技术和工业信息安全技术研发的科研团队，拥有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三级）证书，是上海市首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测评机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工业软件功能安全领域的市级工程中心。自仪院还承担"上海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联盟"、"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牵头组织单位。

公司在行业体系内具有一定的背景优势，作为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具有高端技术型人才、先进技术，完成了众多级别高、影响力大的重大创新工程，未来需继续加强市场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746,147,972.60	7,696,054,524.77	-38.33	9,108,455,2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1,250,104.16	2,171,831,581.30	9.64	2,696,266,355.52
营业收入	3,333,943,724.41	4,571,482,653.19	-27.07	4,433,482,129.7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57,425,946.76	4,470,689,310.29	-27.14	3,155,841,3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28,683.47	-452,665,464.73	不适用	431,499,3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38,809.65	-423,339,152.61	不适用	-412,755,4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5,479.92	34,383,975.45	-218.44	23,200,78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8.60	增加32.28个百分点	2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81	不适用	0.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81	不适用	0.1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8,255,490.38	1,007,410,674.10	596,815,672.17	591,461,8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54,919.49	360,776,670.20	13,765,441.64	-2,658,5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968,914.62	-131,403,389.90	17,381,172.02	4,352,3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0,809.23	68,193,454.36	67,496,706.51	26,445,168.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832,892,472	33.22	614,806,959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650,636,181	25.95	650,636,181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54,991,178	6.18	-	未知		未知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62,015,692	2.47	-	未知		未知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68,400	18,627,914	0.74	-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4,600	10,567,800	0.42	-	未知		未知
杨琪	534,600	8,989,600	0.36	-	未知		未知
卞翠虹	-	6,102,201	0.24	-	未知		未知
孟祥贵	5,710,000	5,710,000	0.23	-	未知		未知
吴春燕	-4,497,900	5,589,500	0.22	-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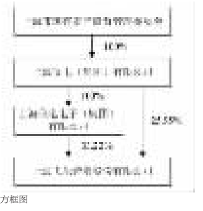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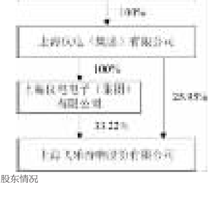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3,394.37万元，同比减少27.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4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409.4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投资收益46,600.03万元。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30,407.68万元，同比减少15.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6.54万元，同比增长112.45%。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149,582.81万元，同比减少3.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60.71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基本持平。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20,579.27万元，同比下降7.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4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229.97万元。

上海亚尔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10,707.13万元，同比减少16.57%，净利润905.74万元，同比减少11.51%。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6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121,17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32.49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428,683.47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820,213,744.01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439,137,276.0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59,351,020.03元。

鉴于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公司借款情况和2023年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拟申请借款循环使用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拟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资产池项下票据业务融资包括在上述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部及各级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但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公司借款需求总额度变化，将再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总额人民币21,600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600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做相应调整，但委托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委托贷款资金总额有变化，将重新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内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3,116.6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与投资者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的未决诉讼案件补充计提0.49亿元的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2,18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2022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6.5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428,683.47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820,213,744.01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439,137,276.0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59,351,020.03元。

鉴于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四、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10,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符合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上述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内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3,116.62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与投资者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的未决诉讼案件补充计提0.49亿元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监事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2022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6.5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428,683.47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820,213,744.01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439,137,276.0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59,351,020.03元。

鉴于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2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鉴于2022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10,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截至2023年3月30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10,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	26.54%	1,000	3,000	1.26%	12个月	是	否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00%	53.40%	4,000	7,000	2.94%	12个月	是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98号9号楼2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8,70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8,77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91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91,64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36.56万元。

2、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9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高功率LED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生产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8,000.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351.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84,718.73万元，净利润为4,548.71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10,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审批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签发，签订单笔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贷款担保额度，是根据2022年度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情况以及上述投资企业2023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状况决定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解释15号、解释1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及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9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共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7,608.91万元，转回减值准备4,49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坏账损失	4,896.23	4,395.78
其中：应收账款	4,809.87	4,279.55
其他应收款	86.36	68.46
应收票据	-	31.22
长期应收款	-	16.5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04.07	6.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61	89.89
合计	7,608.91	4,492.29

上述减值计提金额中包括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6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净额633.81万元。2022年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因此上述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6月份计提资产减值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二、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后，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部分投资者诉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代表人诉讼及非代表人诉讼已知赔偿金及诉讼费用总计金额预计为3.30亿元（最终赔偿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截止2021年公司已对当时收到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81亿元。根据专业律师对上述案件预计赔偿情况提供的专业意见和实际赔付情况，同时考虑可能的诉讼费用变动影响，取整计提预计负债，即2022年对上述未决诉讼案件补充计提0.49亿元的预计负债。

三、计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3,116.62万元，扣除由受让方承担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6月份计提减值633.81万元的影响，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减少2,482.81万元，2022年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0.49亿元，合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约0.74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2,18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鑫先生、陆晓冬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12,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29.54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房屋租赁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000.00	8,425.77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房屋租赁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7
全年合计		12,000.00	8,429.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29.54万元，均在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8,425.77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691.60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81.98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6.28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0.25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77
	小计	3,211.88
接受劳务、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1.09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2.61
	INESA Europa kft	24.74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7.34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0
	上海南洋万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45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5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0.15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48.17
	小计	436.60
销售商品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1,411.58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1,227.59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784.0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05.74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69.37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30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8.64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15.00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7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2.79
	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91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6
	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	1.67
	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0.38
	小计	3,759.56
提供劳务、服务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8.91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55.2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57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3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96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42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0.94
	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77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3
	小计	436.96
租入资产（办公楼）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322.80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8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4.25
	小计	529.53
租出资产（办公楼）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51.24
	小计	51.24
合计		8,425.77

（2）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77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提供劳务	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3.77
	小计	3.77
合计		3.77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0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接受劳务、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0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0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提供劳务、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0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8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0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
销售商品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50
	上海海潮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1,850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2,200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5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
租出资产（办公楼）	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租入资产（办公楼）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330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410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房屋租赁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仪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4,000
合计		12,1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168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2,629,614.09万元，净资产为1,584,491.9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5,731.46万元，净利润为-9,624.52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49,379,060.55元，实收股本为2,507,028,015.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2年，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总体基调，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重大资产重组和谋划企业未来发展两个核心，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基本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并实现主营业务较大幅度的减亏。然而，虽然公司努力克服各种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业务实施进度，加强降本增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改进措施

2023年是公司迈向科学、健康、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定位，坚持市场化发展，坚定发展是第一要务，践行新发展理念，并通过以下六方面措施，切实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经营发展质量，努力实现飞乐音响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管控体系，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大对各业务板块战略管控，全面指导和协助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完成2023年经营计划。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加快培育和发展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

（二）加强产业融合，促进协同发展

公司将不断强化各子公司在科研协同、成果转化、数字化赋能转型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

（三）增强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深入推进运营效率提升和降本降费工作，练内功、强管理、提效率、重考核、讲实效，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提升各级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强化科研投入，激发发展动力

公司将努力推动各子公司加大科技投入，积极申请知识产权；在巩固原有创新转型项目成果的基础上，聚焦科技管理、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规划，在落实重点科研项目助力企业经营发展的同时，不断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激励等相关举措，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引擎。

（五）坚定发展信心，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和业务核心竞争力。着眼未来，做好新品开发和产品体系的长远规划、迭代升级，并集中资源加大对核心业务的投入、核心技术储备和优质客户拓展。

（六）坚持稳步发展，加强风险防范

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内控自评工作，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力确保生产安全、网络安全等各方面均处于受控状态，为公司迈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086242261L，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等相关资质。

截至2022年末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97

注册会计师人数：47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20亿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63亿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55亿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5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1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0.4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截至2022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30,076.64万元。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祎蓓女士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1家。

签字会计师谢迪兰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女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6家，IPO公司3家。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祎蓓女士、签字会计师谢迪兰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祎蓓女士、签字会计师谢迪兰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232.5万元（含税），较2021年度下降8万元。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该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18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6万元，该报酬公允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2022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18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6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